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林欣儀
電話：037-559767
傳真：037-328141
電子郵件：yi01161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2012959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29598A_府農漁字第1120129598B號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公告「『本縣龍鳳、塭仔頭、外埔、公司寮、南港、福寧、白沙屯、通霄、新埔、苑港及苑裡等11處漁港之漁船（筏）得設籍停泊數量』，並自即日生效」公告1份，請惠予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港法第15條及第19條第1項12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南龍區漁會、苗栗縣通苑區漁會、本府行政處(請刊登縣公報)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(含附件)

